

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伊市监〔2020〕149号

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现将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20〕419号）和《河南省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我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王延召同志任组长，县局信用监管股、法规股、市场规范股、知识产权股、产品质量发展股、标准计量股、药品器械股等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此次专项行动，办公室设在产品质量发展股；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，配合单位协助，各项任务均需各单位负责落实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1、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低于 0.025 毫米超薄塑料袋、厚度低于 0.01 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。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。

2、到 2020 年底，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；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。到 2022 年底，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。

3、加快推广实施全降解塑料袋、餐具、农用地膜、快递包装袋、电商包装等终端制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鼓励制定可降解材料制品企业标准。

4、建立健全可降解替代材料制品检测机制。

5、对全县范围内禁止、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调查，全面掌握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流通渠道。

6、依法查处生产、销售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行为。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，严格查处虚标、伪标等行为。

7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对列入《禁限管理细化标准》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、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摸底排查。严格落实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。

三、工作时间和步骤

各单位要加强正面宣传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，给予适当政策过渡期，确保禁限塑工作顺利推进。

引导使用期（2020 年 10—12 月）。各股室、所在做好政策宣传同时，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违规生产、销售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依规惩处期（2021 年开始）。实施禁限塑后，各股室、所、执法大队要组织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，坚决依法打击违规生产、销售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地和本单位实际，成立工作机构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、细化责任，全力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，加强监管。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。各所要加强与有关股、室的协作配合，积极参与联合检查、督查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案件移送、联合查处机制，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、一查到底。要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，移送违法违规案件，切实形成执法合力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，巩固成效。结合实际，健全日常管理制度。按规定将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的企业单位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系统，定期公布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生产标准，全面推进安全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巩固加强治理成效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应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我局将持续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制定实施方案不及时、重点工作不落实、工作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王 晶

联系电话：0379-68566023

电子邮箱：yczjfgk@163.com

附件：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科室	配合单位	完成时间
1	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、销售厚度低于 0.025 毫米超薄塑料袋、厚度低于 0.01 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。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；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类工业产品。	质量发展股 市场规范股		2020 年底
2	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。	市场规范股	质量发展股	2022 年底
3	2022 年底，县城建成区内药店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到 2025 年底，县城建成区内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	药品器械股 市场规范股		2025 年底
4	建立健全可降解材料制品检测机制。	标准计量股		2021 年底
5	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。	质量发展股		长 期
6	推行绿色设计，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。	标准计量股 (配合县工信局)		长 期
7	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，引导塑料制品企业转型提质发展。	质量发展股 (配合县工信局)		长 期
8	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。	标准计量股 (配合县工信局)		长 期
9	推动可降解替代材料循环化、资源化利用。	质量发展股(配合 县发改委)	各相关股室	长 期
10	加大“新固废法”及修订后“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”宣传，强化执法监管，严格落实“新固废法”及修订后的“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”。	法规股 (配合县生态环境局)		长 期
11	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，将违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。	信用监管股(配合县发改委)	质量发展股	长 期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科室	配合单位	完成时间
12	鼓励制定可降解材料制品企业标准。	标准计量股		2020 年底
13	落实全降解材料产品标识制度。	标准计量股		2020 年底
14	建立监督管理台账。	质量发展股 (配合县发改委)	各乡(镇) 所	2020 年底
15	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,严格落实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。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,严格查处虚标、伪标等行为。	质量发展股、市场规范股、法规股、知识产权股按职责分工负责		长 期
16	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,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,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。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,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,由其依法立案查处。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,依法依规予以查处,并通过公开曝光、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。	各相关单位 (配合县生态环境局)		长 期
17	成立全县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工作专班,统筹组织、调度、协调相关工作,重大问题、情况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	质量发展股	各相关单位	2020 年底
18	开展联合专项行动,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,重点问题纳入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,强化考核和问责。	各相关单位 (配合县生态环境局)		长 期
19	成立工作机构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细化政策举措,按时完成目标任务。	质量发展股	各相关单位	2020 年底
20	分布有序推进	各股室、乡(镇) 所、执法大队		长 期